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143302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於COVID-19疫情期間，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，於110年6月7日公告「全縣移工自即日起，除上下班期間外，禁止外出」的禁足令，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，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，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；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，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，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，而未能及時接種，造成疫情擴散之虞，均核有怠失案。(111社正8)

依據：111年7月2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